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純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純傑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增列「職務報告書及本院電話紀錄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楊純傑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處理與告訴人陳昱憲之結帳糾紛，率然訴諸暴力，致告訴人身體受有傷害，行為實不可取，犯後否認犯行，告訴人表明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自述有憂鬱症與夢遊症、告訴人之傷勢及意見（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偵卷第65至69頁被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第71至77頁之死亡證明書、第85頁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本院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黃羽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言 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53337號

16 被 告 楊純傑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純傑於民國113年6月13日7時51分許，在臺中市○○區○
23 ○街000號「全聯福利中心」烏日長春店內購物結帳時，因
24 故與該福利中心店員陳昱憲發生爭執，逕自離開該福利中
25 心，陳昱憲在該福利中心門口以右手阻擋楊純傑離開，楊純
26 傑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該福利中心門口，以右
27 手推打陳昱憲胸部，造成陳昱憲受有胸部挫傷之傷害。

28 二、案經陳昱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詢據被告楊純傑固供承有毆打告訴人陳昱憲之事實，惟矢口

01 否認涉有上揭傷害犯行，辯稱：是告訴人叫5、6個人圍住
02 伊，起碼叫3人壓在伊身上云云（告訴人所涉傷害罪嫌部
03 分，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他字第11008號案件偵辦
04 中）。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
05 中指訴綦詳，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林新醫療社團法
06 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第00000000號）及現場監視器
07 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
08 有因購物糾紛，在上開全聯福利中心門口，徒手推打告訴
09 人，造成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之情事。是被告所辯，顯係卸
10 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詹益昌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陳郁樺

20 參考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